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李鹏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2025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对李鹏勇先生的任职资格、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李鹏勇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公司本次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聘任李鹏勇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李鹏勇先生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财务负责人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意聘任李鹏勇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李鹏勇先生简历

李鹏勇，男，1987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华晨电力股份公司财务管理部高级主管，张家口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计划中心财务经理，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业务经理，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塔普翊海（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营部副总监、财务部经理，昊禾生物科技(常州)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东方蓝天钛金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李鹏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